

吴忠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市统计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覆盖政务服务全过程。强化统计部门政务公开力度，更好发挥政府信息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本年度，微博发布信息 273 条、微信发布信息 84 条、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 56 条，其中部门文件 5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信息 2 条（市统计局直属机构统计普查中心）、统计信息 12 条、统计公报 1 条、进度数据信息 12 条、吴忠概况 19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 2 条、专题专栏信息中行政执法公示 2 条。撰写各类统计信息 186 条，分析、专报及监测快报 54 篇，在群众重点关注领域实现了多渠道信息公开。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抽取了 5 个县（市、区）81 家企业（单位），6 个乡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违反统计法行为的企业（单位），严格按照《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依法进行查处，对 13 家企业责令整改，3 家企业立案调查给予警告，对 2 家企业进行罚款，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栏目予以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按照依法、服务、开放、便民原则，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2022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数量27件（上年结转0件，重复申请0件，不予受理1件）。其中，网络申请27件，信函申请0件，26件均依法办理。今年未出现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2022年依申请公开申请办结数量较去年有大幅提升，人民群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有所提高。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梳理定位政府信息在门户网站发布栏目，严格落实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前“三审三校”机制和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在部门信息、统计信息、经济发展、行政执法公示等栏目公开平台发布。公布内容包括统计数据、统计公报、统计分析、统计业务工作等重点工作。涉及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贸易业、劳动工资等专业经济数据。

（四）平台建设情况。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保障，及时动态更新内容，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公开信息由经办人、涉密信息审查人、分管领导、责任领导层层审核后才可发布。12月20日，以“数说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在“吴忠统计”公众号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投放“数海扬帆，文明同行”工作记录片，全方位，多层面的介绍统计工作，并积极征求意见建议。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对平台发布的内容“三审三校”，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文稿不予以发布。对公开文件的数量、质量，时效等逐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动态更新，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6	21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6	2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6	21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关注度仍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

结合我局主责主业，全面部署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不断学习更新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确保规范有序。做好依申请公开接受、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二是进一步梳理完善统计政务数据资源，加大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平台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统计工作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